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1033號

原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被　　告　郭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日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29元，及自民國110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威志於民國107 年11月5 日1 時15分許，駕駛訴外人鄒樂樂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3 段往介壽路方向行駛，行近三民路3 段與復興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被告竟疏於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適原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胡新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桃園火車站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左側擦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9,060元、營業損失54,887元，共計93,947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3,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肇事責任為被告全部過失沒有意見，對於原告所提出請求之資料也沒有意見，伊想要與原告和解，但伊目前在服刑中沒有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經其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陳述意見狀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具全部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可堪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已認定如前所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39,060元，包括工資及烤漆費用13,335元、零件費用25,7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

輛損壞報告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車輛乃於103年9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1月5日，已使用逾4年，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5,725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573元（計算式：25,725元x 0.1 ＝2,5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13,335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5,908元（計算式：2,573元＋13,335元＝15,908元）。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因而須維修7日，因而受有7日之不能營業之損失，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觀之該車輛維修表，其上記載維修期間自108年4月30日至5月6日，共計7日。至事故發生與原告維修系爭車輛之時間差距達近6月，原告主張係因找不到肇事者，故只能將系爭車輛放著不能維修，但也僅請求維修7日造成不能營業之損失，本院認此部分應屬合理，堪以採信。而就原告每日因系爭車輛不能營業之損失，本院認應以每日營業收入減去營業成本（如油錢、駕駛工資）計算，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而系爭車輛過去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7,841元、每日油錢為3,480元、駕駛平均每日薪資為1,158元，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營業收入資料、加油發票、駕駛薪資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4頁、第54至55頁），被告就此部分證據及計算方式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之營業損失應為22,421元【計算式：（7,841元－3,480元－1,158元）x 7 ＝22,421元】。

3.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38,329元（計算式：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5,908元＋營業損失22,421元＝38,329元）。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0 年9 月1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8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9 月17 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329元，及自110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俊睿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